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GUO JI FA YUAN ZHENG JU WEN TI YAN JIU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张卫彬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11YJC820169）出版资助

GUO JI FA YUAN ZHENG JU WEN TI YAN JIU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张卫彬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张卫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88 - 8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法院—审判—证据
—研究 IV. ①D8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2871 号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
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张卫彬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0 字数 291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88 - 8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

在任何一种法律制度下,证据对于争端解决都是至关重要的。^{〔1〕} 由于在领土争端解决程序中,证据问题涉及领土主权的最终归属和边界问题的解决,为此,国际法院在解决当事国领土争端程序中,在对证据的提供、审查、评估和运用等方面,已经构建了一套初具雏形的证据规则体系及相关的适用方法。

本书旨在对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过程中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证据的可采性及排除规则、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及推定的适用、证据的种类、证据分量(weight)大小的认定规则,^{〔2〕}以及在口头程序中关于言词证据的相关规则等作出必要的梳理。同时,厘清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各种证据的审查、评价标准,以及所赋予的分量及其大小的认定规则等,进而分析其适用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和相关的证据规则存在的诸多争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若干建议,并尝试从理论上构建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

〔1〕 参见朱榄叶:“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据问题”,载《当代法学》2007 年第 1 期。

〔2〕 我国有的学者将该“weight”一词翻译为“证明力”,而非“分量”。本书认为,这是译法的不同,对两者不作区分。证据的分量一般是指当事方对涉及争议的事实进行说明时,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价值(probative worth)。See Adrian Keane,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9.

争端中应然的证据规则体系。

目前,世界上仍有 132 个国家与邻国存有领土和边界争议。^{〔1〕}其中,有的领土争端长期悬而未决。在反复通过政治谈判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诉之于国际法院成为部分国家解决彼此争端一条有效司法途径。无疑,这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以及促进国际法理论不断发展。

虽然国际法院并非超国家的立法机构,但其在争端解决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中所适用的若干证据规则,已经为多数国家提供了借鉴意义,并为之付诸于相关实践,如在特殊条件下未经批准的条约的效力、^{〔2〕}关于领土实际控制的效力、有效统治理论、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等等。本书将通过对国际法院司法判例的实证研究,初步总结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中所适用的证据“判例法”,并将之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进而,可以为我国解决与相关邻国的领土争端提供理论上的参考。同时,也可为国内学界和相关人士对国际法院案例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提供一定的研究基础。

二、研究的现状和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专门研究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问题的学者较少,内容也略显单薄,相关的研究成果散见于学术论文和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的评析方面。虽然国内学者在分析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的判例时,免不了提及证据问题,但多从国际法理角度对案例进行分析,对证据的提供、审查、评估和运用等方面费墨很少。而且,国内学者对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分配、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口头程序中的言词证据等研究则几乎没有涉及。

与此同时,国内不少学者对于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确立有关证据规则存有一定的分歧。如对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在实践中适用的粗具雏形的证据

〔1〕 See Rongxing Guo,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of Africa,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009, pp. 11 - 18.

〔2〕 如在 2009 年黑海划界案中,罗马尼亚指出,蛇岛在 1948 年以前为其领土的一部分,随后苏联通过协议强迫将该岛屿移交给乌克兰,且当时并没有得到两国立法机构的批准。1991 年苏联解体后,乌克兰实际控制了蛇岛,罗马尼亚一直表示抗议,要求重新讨论该岛的主权问题。最后,两国于 2003 年签署边界条约确认蛇岛归乌克兰所有。

规则体系应持批评意见。例如,虽然国内多数学者支持在解决领土争端问题时,应当优先考虑国际条约的效力,但否定具有瑕疵行为的法律效力,如未批准条约、临时协议等。而且,对于国际法院确立的“条约法 > 保持占有 > 有效控制”三重层级结构规则更是予以排斥。^[1] 尤其,更是反对将未经批准的条约作为判案的采信证据。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边界条约对于有关特殊领土制度可以例外适用,如万鄂湘等。同时,有的学者主张,我国领土争端的解决应积极借鉴国际法院的证据规则,重视那些体现国家行为的证据,进一步加强对争议领土的实际控制,而非像过去那样一味地强调历史证据以及仅采取名义上的控制。

总体而言,国内学者对国际法院在解决有关领土争端方面的证据问题,不仅缺乏系统的研究,而且存有争议,仍处于起步阶段。

与国内学者相比,国外的学者对国际法院的证据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如罗伯特·Y. 詹宁斯(Robert Yewdall Jennings)、德沃德·V. 桑迪弗(Durward V. Sandifer)、艾伦·J. 戴(Alan John Day)、苏利耶·P. 沙玛(Surya Prakash Sharma)、莫杰特巴·凯若兹(Mojtaba Kazazi)、萨姆纳·B. 泰勒(Sumner Brian Taylor)、奇塔兰坚费·F. 阿梅拉辛格(Chittharanjan F. Amerasinghe)、安娜·里德尔(Anna Riddell)和布伦丹·普莱恩特(Brendan Plant),等等。^[2]

但是,这些研究也存在所涵盖的争端领域过于广泛的不足之处,并没有针对涉及领土争端的证据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同时,国外学者在研究

[1] 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的解释,国际法上的保持占有原则,是指当原有的政治分支获得独立时,原来的行政边界即成为国家的边界。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1页。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Philadelphia: Thomson West, 1999, p. 1544. 该三重性分级判案规则将在第四章中详细论述。

[2] Robert Y. Jennings,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1; D Sandif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5; Alan John Day, *Border and Territorial Dispute*, Longman Group UK Ltd., 1987; Dr. Mojtaba Kazazi, *Burden of Proof and Related Issu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Brian Taylor Sumner, *Territorial Dispute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uke Law Journal, Vol. 53, 2004; Chittharanjan F. Amerasinghe,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Anna Riddell, Brendan Plant, *Evidence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9.

国际法院证据的证明责任、标准和相关规则时,往往基于不同的法律传统,对国际法院的适用规则提出不同的看法,且存在较大争议,甚至做出错误的解读。例如,具有普通法背景的学者更为倾向于国际法院应当明确规定其解决争端的具体证据规则。与之相比,来自民法体系的学者基于证据方法的灵活性内在要求,并不认为国际法院适用的证据规则存在任何缺陷,因而法院没有必要设定严格的证据规则。

但是,新近以来,在领土争端解决方面,多数国外学者主张应采纳证据优势标准,如吉莉安·特瑞格斯(Gillian Triggs)等。当然,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应当设立“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证明标准”(clear and convincing standard),如詹姆斯·A.格林(James A. Green)等。甚至,有的主张“排除合理怀疑标准”(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如露丝·泰特尔鲍姆(Ruth Teitelbaum)等。在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方面,与国内相比,国外学者更为强调在缺乏条约证据的情况下,有效统治证据的分量大于历史证据,如雷哈德·德瑞弗特(Reinhard Drifte)等。少数学者认为,历史证据可以作为一国享有主权的证明,其分量应大于有效统治证据。如珍妮丝·卡维尔(Janice Cavell)等。尤其新近的马来西亚/新加坡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案充分说明了历史证据的重要证明价值。

对于国际条约的实质性(或决定性)分量,与国内学者相比,多数国外学者赞同国际法院将殖民地时期边界条约,未经批准的条约,以及临时默许协议赋予法律效力。但是,仍有少数学者对此持批评意见,认为这侵犯了国内的宪法性功能,如美国学者迈克尔·赖斯曼等。

此外,争议还包括国际法院在个案中是否存在法律推定的适用,以及如果存在,是否造成证明责任的中断;举证不能是否必然带来不利的诉讼结果;证明责任是否存在转移以及言词证据缺乏的具体原因等。就未来的发展趋势而言,国际法院基于稳定原则,国际条约(包括瑕疵协议)的分量仍将处于实质性的地位。与此同时,国际法院将进一步加强证人证言和专家证据的证明价值的重视,积极行使国际法院所享有的权力。

通过分析上述国内外的研究现状,不难看出,国际法院在其受理的领土争端中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相应的证据规则体系,并根据不同的个案情况分别赋予当事国提交的证据以不同的证明价值,且强调有效条约和国际协议(或法院认定的具有瑕疵的条约)在解决领土争端中具有决定性分量。

但是,国际法院的证据规则体系在国际法学者间引起了较大争议。这说明了国际法院适用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虽然粗具雏形,但有时存在矛盾与反复(如地图的证据力、殖民管辖措施的效力),需要进一步在司法实践中予以发展和完善。

概言之,对于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问题研究,前人虽然已经取得一些成果,但缺憾仍很明显。其一,就已有专门涉及领土争端中的证据成果的数量而言,几乎处于屈指可数的状态。其二,目前已有的关于领土争端中证据问题的研究,又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1) 主要对国际法院所适用证据提供、审查、评估和运用进行概括性的介绍,缺乏尝试对其应然的证据规则体系进行构建。

(2) 就内容而言,偏重于各种证据分量的分析,呈现片段式和分散性特点,缺乏整体性和全面性,尤其对证据分量大小认定规则缺乏深入研究。

(3) 对于我国学者而言,缺乏从证据法角度分析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所适用的证据规则。

三、本书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

本书主要研究陆地区域和海洋划界中所涉及的岛屿主权归属的证据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的提供与获取;证据的可采性及排除规则、适用的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书面证据的种类及分量的审查判断、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言词证据的使用及完善;对我国解决领土争端的证据规则的借鉴等。

第一章关于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的提供与获取。本章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1) 当事方在提供证据时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2) 第三方提交证据所涉及的问题;(3) 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4) 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提供和获取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尤其,重点分析国际法院在实践中承担过重的证据审查负担的原因,以及分析国际法院在个案中为何不愿行使调查和自行补充证据的权力,进而提出应对之策。

第二章关于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可采性问题。该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1) 证据提交的顺序和期限对可采性的影响;(2) 领土争端中证据可采性的一般规则;(3) 关键日期、证据的分量与证据的可采性的关系;(4) 证据可采性的排除规则等。其中,重点对关键日期对证据的可采性

影响进行研究,并梳理除了《国际法院规约》中所规定的迟延证据排除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国际法院所隐含适用的其他证据排除规则。如经谈判取得证据的排除、缺乏真实性证据的排除、未经证实的传闻证据的排除,等等。

第三章涉及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法院适用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的分配和推定的适用等。就证明标准而言,国际法院通常将“证据优势标准”置于主导地位。但是,存在一定的争议。关于领土争端中的证明责任,一般由提出事实主张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是一般原则。法院有权决定由哪一方承担证明责任。在特殊情况下,国际法院在适用该项原则时,可以平等分配当事方的证明责任。同时,在当事方缺乏直接证据时,国际法院得以适用推定的证明方法。如果对于当事方没有争议的事项,不会产生证明责任的相关问题。本部分重点分析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中应然的证明标准、证明责任是否存在转移、推定是否造成证明责任的中断等。

第四章涉及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书面证据。本部分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证据的种类、各种书面证据证明价值的审查判断、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及探析其法理基础。一般而言,国际法院庭前证据主要包括文件证据、证词和专家证据。在实践中,国际法院已经根据个案的情况赋予了这些证据相应的分量。在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方面,国际法院在解决领土争端时,虽然它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但实际上通过既有的解决领土争端司法判例来看,始终隐含着—项相应的适用规则。即国际条约分量一般大于有效控制证据,官方行为的分量一般大于私人行为。但这种粗具雏形的认定规则仍存在一定的争议。在法理基础方面,国际法院采纳了三重性分级判案规则。本部分将在重点审查各种书面证据的证明价值基础之上,试图构建国际法院应然的证据规则体系。

第五章涉及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言词证据,主要内容包括证人证言和专家意见。从既往的司法判例来看,尽管国际法院允许当事人提供言词证据,但其适用仍存在若干不足之处。本部分将结合具体的案例分析国际法院庭上证人证言缺乏的具体原因及其应对之策。与此同时,根据有关个案分析来看,国际法院也没有积极行使委派自己的专家的权力。因此,本部分内容还将分析其具体原因,并提出国际法院可以借鉴国内法程

序,同时参考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机构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当事方或自身提供的言词证据的程序。

本书最后余论部分涉及国际法院证据规则对我国与相关邻国解决领土和边界争端的借鉴,我国在以后处理与邻国的领土争端中,应注重挖掘以往我国更为体现国家行为的证据,且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对争议区域宣示主权行为,从有效控制证据层面驳斥他国的无理主张。

目 录

引 言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研究的现状和文献综述 / 2

三、本书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 / 5

第一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的 提供与获取 / 1

第一节 当事方提供证据的权利与义务 / 2

一、提供证据自由原则 / 2

二、附属权利 / 5

三、不得以违背国际法方式取得证据的义务 / 7

四、证据披露的义务 / 9

第二节 第三方提供证据的权利及相关程序问题 / 12

一、《国际法院规约》第 62 条的内涵 / 12

二、第三方申请参加诉讼的附带程序问题 / 15

三、第三方获取当事方提供的证据权利 / 22

四、第三方申请参加诉讼时书面证据的提供 问题 / 25

第三节 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权力 / 27

一、国际法院取得证据的一般权力 / 27

二、要求当事方补充和解释证据的权力 / 29

三、询问证人和专家的权力 / 30

四、实地调查的权力 / 33

2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第四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之策 / 36

- 一、过重的证据审查负担 / 36
- 二、法院并未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 37
- 三、应对之策 / 40

第二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可采性问题 / 46

第一节 证据提交的一般程序对证据可采性的影响 / 48

- 一、证据提交的一般顺序及相关规定 / 48
- 二、证据提交期限的一般规定 / 52
- 三、新文件的提交程序 / 55

第二节 证据可采性的一般规则 / 63

- 一、国际法院对证据可采性条件的要求 / 63
- 二、关于领土争端解决中的证据可采性的一般规则 / 65
- 三、关键日期与证据的可采性 / 67
- 四、证据的分量与证据的可采性 / 83

第三节 证据的排除规则 / 86

- 一、迟延证据的排除 / 86
- 二、经谈判取得的证据的排除 / 88
- 三、不相关证据的排除 / 90
- 四、缺乏形式上真实性证据的排除 / 91
- 五、未经证实的传闻证据的排除 / 93
- 六、禁止反言证据的排除 / 96

第三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问题 / 99

第一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责任 / 100

- 一、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 100
- 二、其他国际法庭在早期所涉领土争端案中确立的一般原则 / 106
- 三、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 / 107
- 四、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责任分配存在的问题 / 111
- 五、当事方在证明责任中的合作义务 / 117

第二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明标准 / 119

- 一、两大法系的证明标准对国际法院的影响 / 119

二、国际法院关于解决领土争端适用的证明标准 / 124	
三、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标准适用的分歧问题 / 131	
四、对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明标准的评价 / 140	
第三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推定 / 145	
一、法律推定概述 / 147	
二、可以反驳的法律推定适用 / 151	
三、不可反驳的法律推定适用 / 155	
四、事实推定的适用 / 158	
第四节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无须证明的事项 / 163	
一、司法认知 / 163	
二、法院知法 / 166	
 第四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书面证据 / 175	
第一节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书面证据的内涵及特点 / 175	
一、书面证据的含义具有模糊性 / 175	
二、书面证据具有优先性 / 177	
三、书面证据类型的多样性 / 179	
四、书面证据评价具体规则的不确定性 / 180	
第二节 书面证据分量的审查判断 / 184	
一、条约和国际协议 / 185	
二、国际机构证据 / 187	
三、国内层面的证据 / 189	
四、历史证据 / 191	
五、地图及相关图表资料 / 197	
六、视听资料 / 205	
七、宣誓书 / 208	
八、新闻报道 / 211	
九、卫星图像 / 213	
十、来自第三方的证据 / 218	
第三节 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及相关法理探源 / 220	
一、条约和国际协议的分量大于其他书面证据 / 220	
二、其他书面证据之间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 / 222	

4 国际法院证据问题研究——以领土边界争端为视角

三、殖民时期的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 / 223

四、官方行为的分量一般大于私人行为 / 224

五、证据分量大小的认定规则的法理探源 / 226

第五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言词证据 / 243

第一节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证人证言 / 244

一、证人的分类问题 / 245

二、质询证人的程序问题 / 248

三、证人陈述和庭外证词的使用 / 254

四、证人证言缺乏的原因分析 / 257

第二节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专家证据 / 262

一、专家的资格问题 / 262

二、专家的分类问题 / 263

三、法院委派的专家意见 / 266

四、法院私下聘用的专家意见 / 270

五、当事方委派的专家意见 / 272

第三节 言词证据使用存在的缺陷及完善 / 279

一、证人证言使用存在的不足及完善 / 279

二、专家证据使用存在的不足及完善 / 282

三、圭亚那诉苏里南仲裁案的启示 / 285

余论 / 288

参考文献 / 290

第一章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 证据的提供与获取

通常,对于任何一个法院或法庭而言,在其作出判决之前,不仅须知悉所适用的相关法律原则;而且,作为适用这些原则的基础——对当事方所涉争议的有关事实的确定——也是法院审判任务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因此,法院须具备整理和解释当事方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型证据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主动收集有关证据的能力。当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也不例外。

尤其,在领土争端解决程序中,由于证据问题关涉争议领土主权的最终归属,更应如此。而且,鉴于领土争端性质的不同,在证据的提供、审查、评估和运用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本章的内容涉及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证据的获取与提供问题。基于领土争端的复杂性和对于一国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国际法院除了依据《国际法院规约》有关规定,享有必要的证据获取权力外,在证据的提供方面,赋予当事国极大的自由及其他附属权利,但当事国也必须承担相应的特定义务。

第一节 当事方提供证据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证据自由原则

在《国际法院规约》第48条至第53条和《国际法院规则》第57条至第72条款中,几乎没有涉及详细的证据规则,但国际法院在包括领土争端在内的司法实践中,基于灵活性和自治性的要求,始终坚持当事方提供证据自由(freedom of evidence)的原则。即当事方有权在国际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与案件诉讼主张相关的证据,并不受证据内容和形式方面的严格限制。

实际上,早在1925年常设国际法院修改法庭规则时,胡伯(Huber)法官就曾指出,当事方可以提交其认为任何有用、适当的证据。^[1] 鲍威尔(Brower)则认为,基于外交原因,国际法庭不会拒绝主权国家提交的任何证据。^[2] 甚至,安齐洛蒂(Anzilotti)法官指出,法院应当接受如下一项原则:当事方提供的任何证据都应自动被接受。^[3] 值得强调的是,甚至在规定期限之外,国际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当事方提交的迟延证据享有自由裁量权,以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其实,之所以如此,国家主权平等和当事国同意的原则是当事国提供证据自由的法律基础。因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1款所体现出的主权平等的原则。^[4] 对于该项原则,卡塞西(Cassese)曾指出,它是国际法律准则整体结构的关键和所有国际关系依赖的前提。^[5] 由此可见,没有任何国际司法机构可以强迫主权

[1] See Ac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 p. C. I. J. Series D, Addendum to No. 2 Revision of the Rules of Court, 1926, p. 250.

[2] See CN Brow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the Need for Some Standard Rules*, International Layer, Vol. 28, 1994, p. 49.

[3] See D Sandif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5, p. 184.

[4] 《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其他六项原则在此省略,作者注):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具体内容参见曾令良、余敏友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34页。

[5] See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8.

国家将其与邻国的领土争端提交司法解决,除非其事先通过声明或协议等方式,接受了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简言之,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否则,国际法院将冒着失去当事国将彼此争议提交到法院解决的信心的风险。无疑,这对于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具有很大的影响。

实际上,在关于领土争端的司法实践中,尽管有时国际法院告知当事方在诉讼过程中,尽量避免提交次数过多的辩诉状(counter-memorial),但如果当事国坚持因补充诉状(memorial)而要求延长诉讼程序,此时法院很难予以拒绝,并要为此探寻其所依赖的正当理由。如在2007年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领土与海洋争端案中,尼加拉瓜在最初的诉状中并没有涉及海洋划界争议区域的岛屿主权问题。但是,在口头程序结束之际,尼加拉瓜呈递最后诉求,要求法院在不损害诉状中所要求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基础之上,决定处于争议海域内的岛屿和岩礁的主权归属。对于尼加拉瓜的诉求,国际法院指出,从传统的观点来看,这属于一项新的诉讼主张。然而,一项新主张的事实本身对于可接受性问题并没有决定意义。为了判断一项新的主张能否被接受,法院必须考虑,尽管该项主张形式上属于新的主张,但实质上其已经包括在最初的诉状之中。基于此,国际法院援引1962年泰国诉柬埔寨隆端寺案中所确定的“一项补充的权利主张必须隐含在诉状中”的标准,^[1]以决定尼加拉瓜关于岛屿主权的主张是否可以接受。

一般来说,国际法院在初始阶段并不会将其精力放在考虑或裁判当事方所提交的证据的可采性问题,除非某一证据为相对方所质疑。尽管如此,提供证据自由的原则并非意味着当事方提供的任何类型证据,国际法院都会不加考虑地予以接受。^[2]与之相反,国际法院在实践中已经确立了证据的可采纳标准。尤其,对当事国所涉领土争端的证据更是如此。

其一,来自于争端双方或与第三方谈判取得的证据。如1986年布基纳法索/马里领土边境争端案中,国际法院明确指出,当事方谈判协议所涉

[1]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mbodia v. Thailand) (hereinafter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 Merits, Judgment of 15 June 1962, I. C. J. Reports 1962, p. 36.

[2] 此部分的内容将在第二章中详细讨论。